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毛先生及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納陳偉東先生、周先生及蔡先生辭任董事，即時生效。

委任董事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委任王旭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曄先生（「**陳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毛翔雲先生（「**毛先生**」）及魏弘先生（「**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王先生、陳曄先生、毛先生及魏先生（統稱為「**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旭先生

王先生，38歲，於互聯網產業及版權產業擁有經驗，為琢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琢石」)的法定代表兼董事及百鳴(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百鳴」)的法定代表兼董事會主席。琢石及百鳴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王先生主修統計學並取得吉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創立琢石及百鳴前，王先生曾於中國從事廣播及版權業務的企業中擔任管理職務。

陳曄先生

陳曄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陳曄先生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曄先生在投資公司擁有多年經驗，曾參與涉及從事互聯網及科技、物業及金融服務的投資目標的多個投資項目。陳曄先生為陳志先生之子及陳敏女士之侄。

毛翔雲先生

毛先生，61歲，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毛先生於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招商引資、企業服務及監督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技術項目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毛先生於6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

魏弘先生

魏先生，34歲，取得福建農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魏先生曾在中國多家企業（包括一家融資擔保公司及一家投資基金）擔任管理職務，在數據分析、項目審批、項目管理、信用風險評估、公司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魏先生現任一家資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於4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與各新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新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一年，並須另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各新董事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惟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不時檢討，同時考慮新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各新董事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陳曄先生、毛先生及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董事會接納陳偉東先生(「**陳偉東先生**」)、周昌仁先生(「**周先生**」)及蔡建權先生(「**蔡先生**」)的辭任，即時生效。陳偉東先生、周先生及蔡先生(統稱為「**辭任董事**」)於其辭任函中確認，辭任乃由於彼等欲專注發展其他業務，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陳偉東先生、周先生及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周先生及蔡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

- (1) 周先生及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毛先生及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2) 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毛先生及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陳志先生獲選舉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及
- (3) 周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毛先生及魏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魏先生獲選舉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余詩權先生及王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女士及陳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